

# 關於軍電局長貪污案

關於軍電局長陳增智氏貪污案，自發現後，早已轟動全省各界及全國人士注意。據各報註冊記者，對此案曾有詳細通訊，郵寄各該報發表。中央監察院，據此在此案發生時，也曾索要該案詳情，以資審查而提出彈劾。當時，本省當局，對中央監察院之要求，婉辭謝絕，其意義雖不含有家醜不外揚之作用，但是，當局的意思，似乎以為如此小事，儘可自己解決，何勞監察院費心！所以把陳增智貪污案不折不扣的信用，監察委員會了。

迄後，時經數月，毫無消息，外界議論紛紛，本刊曾於「許不至于吧？」(參觀五卷八期)一促檢委會對此案之深切注意。然經時檢委會一度沉着，對本刊意見，認爲外間於此案本身，則依然無所表示，嗣據調查，檢委會之於陳案，果不出記者所料，蓋檢委會欲以局賬爲審查對象，而陳氏居然敢於抗不交出，結果是檢委之無其壁，其無其法。現聞檢委會，已將此號稱貪污二十萬之軍電局長陳增智舞弊案，只以七百元之陳報極案，是政治之污點。抑係社會之黑暗耶？那只好待諸將來之水鏡。

本刊接受該案告發人梁君及張君之陳述與請求，特編輯本報，在此特

# 監血政

期三第	卷六第	國民
版出九十月六年三十二	編會動運政監衆民西山	號三十寺善崇原太
行發一期星逢每	券立號掛准特政郵華中	郵票通用
	零售四分	全年二元
		半年一元
		本刊登載

### 目錄

關於軍電局長貪污案  
 陳增智貪污案紀實  
 梁敬菴致檢委會第一函  
 梁敬菴致檢委會第二函  
 張煥堂致檢委會函  
 張煥堂致本會函  
 編後記

記者殊不願對此案發表意見，惟因陳案在本省開始建設廉潔政治之時，實爲當局所發支票能否兌現之一重要關頭，故記者亦良有不能已於言者。此案發生之最根本原因，吾人雅不欲研究，依據梁敬二君陳述，則陳增智貪污事實，已不容其抹殺。事實既存在，檢委會只須以努力與奮鬥之精神，去就既存事實發動發揮，即使陳氏手段通天，也終無所措，因爲當局對陳案只求非曲直之判明，事無偏袒之意，以陳某個人情面，無論其在社會地位上，人情上，究不及建設廉潔之信用的維持爲重要。換言之：當局者，絕不能因維持陳氏情面而犧牲在民衆方面之信譽，即爲各檢委計，苟非自行斷絕其政治生

STC

命，則關於陳案，只有依實檢察，秉公陳述，否則，若以某項條件為交換而犧牲其莊嚴的使命，那我們除表示失望遺憾而外，只能於「予欲無言」中嘆惜檢委會諸君無魄力，無勇氣，

## 陳增智貪污案紀實

貪官陳增智，長軍用電信局十有數載，目為私產，對屬下矯橫壓榨，備極慘酷，民十四以後，該局隨軍事之需要，漸次擴充，陳以利圖可逞，貪念勃興，遂將舞弊快手乃兄陳增榮邀入局中，主持一切，（應名局員）陳增榮刁黠久著，將局中同人挑撥離間，相互仇視，並賤視其弟，為衆進讒，故排甲除乙，未幾為陳增榮一色之貪污私產，陰謀遂成，從此雖創創刻扣舞弊，亦無洩漏之虞，更將其嫡系中之手段最慘者張國銓委以會計，敲剝壓榨，極盡能事，幾至無人不深受其害，十七年間陳增智調充北平印刷局局長，本不克兼顧，且彼時當局亦擬另委接替，但陳顧念其內部黑幕重重，無涉移交，遂不惜多方奔逐，

無手腕，一言以蔽之曰「沒出息」罷了。

檢委諸君，苟其勉之。諸君須知：只有雄辯之事實，始為有力之證明。

維持繼續，迨十九年多，該局因政情關係，改屬於建設廳，並易名長途電信局，陳增智自視身望隆重，不屑為建設廳以下之官吏，又不肯辭卸，（因其弊多）巧以乃兄陳增榮之名，正式遞接，（陳增榮未接局長之前充局中主任，）加之彼時本省正在混亂狀態中，所以陳增榮同其嫡黨張國銓等肆意所為，毫無忌憚，壓榨之慘，十倍於前，及至二十一年春，閻公東山再起，該局被刻扣者，暗中控告陳增榮等之非法行為，當局為顧恤大體計，即將陳增榮撤去，惟其弟陳增智猶不甘心，並恐黑幕敗露，費盡心力，奔走維持，陳增智遂又復任局長，並將張國銓提升為工務股長（因張幫乃兄舞弊有功，）張自升任工務股長後，

狡橫尤顯，尚暗中對伊輩議者，一被聞知，張即恁惡陳增智開除，局內電報生之中有張煥堂者，與張國銓一村同宗，因先輩爭產宿仇，張煥堂前後兩次在局服務數載，張國銓無日不在痛恨嫉妒中，猶若釘刺在目，每每忽設計陷害，迄少機乘，去冬有人贈議張國銓為陳增智兼管私產亦有舞弊中飽之說，張國銓竟羞憤記恨，誤覺此風為張煥堂所造，仇視思報集結一時，爰囑姪張靜安，（充局中備員，且此人素有烟癖，）由外借一烟具，藏具床下，次晨張國銓特早到局，裝勢瞥見，兜作威風，即時往察陳增智，捏辭極毒，陳當下令將張煥堂革除，措詞：「不守局規，着即開除，」張煥堂受此刺激，氣憤難抑，當修函質陳緣由開除，並有何不守局規之事實，陳閱信後，頓時大怒，即派親近大員柳某以威嚇言辭，警告張煥堂，務於翌日午十二時前自動離開本局，不然必派警察逮捕，張煥堂聞訊之餘，遂與陳增智又修一函，大意謂張國銓藉汝兄弟等舞弊剝削同人，故反聽其讒語，加害大衆，限兩週後如

未能實現逮捕，須將張國鈞撤職以懲其誣害人之罪，否則誓將尹在局釋放兄弟等所為之疑竇，呈告當局，以俟公決，陳接閱此函後，據情詢張國鈞究竟張煥堂在局以食鴉片，誰人作見？張國鈞含糊支吾，陳始恍悟原為陷害出此，迄至兩週已屆，表面上將張國鈞撤職示懲，但內中許其若干條件，（不如此恐張揭發其黑幕，）留缺三月之久，張國鈞強行要求履行條件，不然亦效法張煥堂宣告陳氏弟兄之貪污罪狀，陳增智遂驚慌失措，亟與張國鈞設法維持，爰與其僚友孫煥崑通融，將伊親民政廳科員侯啓亨對調，但陳又慮及張煥堂聞知，恐再攻擊，於是特囑乃兄弟等，並僱用大批流氓，為張煥堂捏造危詞，以登聽聞，先發制人，鞏固陷害，張煥堂得知此訊，氣憤交集，除與陳煥次數兩向其限日討要被剝扣之津貼等項，迄未得有陳方之答覆外，怒火尤盛，故而決心南北奔馳，搜求証據，甫返省垣，正整理証據預備文件間，事被陳方探悉，毒謀遂生，分策應付，一面託出鄉友聲望素著者三人，求張妥協，許

以金錢與位置等若干條件，冀圖緩衝，用以誘惑，一面暗囑警憲當局，迫辭張煥，並請逮捕，或驅逐出境，故警憲當局派人往張煥堂之友戚各戶，逼覓未遇，後經張之戚戚宮宅將原委與警憲說明，警憲始知陳某意在誣謠誣害，假公報私，張煥堂隱微之餘，恨火尤熾，急繕函狀，備具証據，由其親戚梁靜菴代送檢委會，（因其本人當時為警憲所迫，不敢出面，）此情又被陳知悉，遂遷恨梁某較張煥堂尤甚，復又為梁造謠，仍冀陷害制壓，雙方相持醞釀中，外間盡明，轟然披露全國各報，此案檢委會受理後，照例赴軍電局檢調証據一次，當被拒絕，（已見報端，）檢委會即向當局請示，閱於旋分軍電局將所要之賬簿証據交出，並飭檢委會認真檢舉，孰意軍電局自知弊大，存心抗拒，竟而搪塞應場，狡猾萬般，將無關本案之簿本數種變交檢委會，塞責應付，而原來所要之流水，錢賬兩項存根，簽到簿等，概未露出，幸以無有兩字，敷衍為辭，各檢委對張煥堂及梁靜菴均極稱贊，表示惡感，立意刁難，專

心惡毒，嗣經嚴催力爭，並將軍電局每年購買大批賬簿，雙釘印之鐵到簿，及簡單等之商號，同文齊，晉華紙張煥堂將自手所存之逐年局中發餉單稍端交上二十餘紙，賬簿等項經檢委會一一向各商號，查對屬實，是檢委會，雖又派員赴軍電局一次，其結果如前，而各檢委從此態度亦變，多表和藹，取意贖贖，以求延緩，旬前偏袒，明示暢言，所以軍電局乘此久期間，除將總局之一切賬簿証據，藏匿毀滅外，並電令各分局將餉單賬簿等，全行藏匿，倘有被檢委查出者，定予嚴懲，否則重賞，（見諸本報各報登載，）舉發人等雖以此嚴加稽查，並於四月二十七日復專為檢委會舉出零星弊端三項，個別中被吞沒之報費津貼，並梁高斗張文炳等被扣之餉項，暨私吞省府每月與該局之津貼，此三項証據顯而易查獲，（擬意以大宗弊竇既因軍電局潛沒不予交出賬簿等項，不能檢會，故將其零星者舉出二項，）其如各檢委置若耳風何！而尤以魯安二委員更表稱恨，真敢

刁難，使舉費人每口不言，延遲四月之久，爲應付場面與職責計，僅由舉出之報費津貼一項之一部分中，寥寥查出數百元之弊竇，並証明其報上之收據冊一本，及上面加蓋之全局白數十員名之圖章，皆係偽造私刻，以朦報上峯，檢委會如此草率結局，呈報當局，迄今又歷月餘之久，渺無音聞，茲將其貪污贖實，証據確鑿，舉陳於檢委會者，分別照錄於次：

- (一) 經常經費編制額內，浮報私吃本額，由民十六年至現在，統計洋四萬六千餘元。
- (二) 開除頂補，臨時截曠，由民十六至現在，計吞此項洋九千五百八十餘元。
- (三) 修工旅費，及工程雜支，由民十六至現在，共修工程二十二次，合計冗報冗領洋，一萬七千餘元。
- (四) 盜賣公有電器材料，僅最近四年中所得價額，合計洋四萬一千餘元。
- (五) 北伐戰役奉令增添之臨時隨軍學生等，完全由經常額內舊有之人員中所撥充，然而各員仍支經常額

內之原薪，所有增添此項隨軍人員向上報州之經費，概歸私吞，計洋三千餘元。

- (六) 北伐戰役增添電信隊三隊，由組織成立起，至遣散結束止，統計歸私吞之空額洋，一萬七千三百六十餘元。
- (七) 北伐戰役冗報臨時雜費四次伍千餘元。
- (八) 報費津貼由民十六至二十二年最末次，計共十一次，私吞之數一萬二千七百餘元。
- (九) 十九年開臨時增添之隨軍學生，由奉令添設之日起，至結束遣散之日止，統計私吞此項空額款洋，五千七百三十餘元。
- (十) 十九年開臨時增添之電信隊，由奉令組織成立之日起，至遣散結束之日止，統計侵吞此項冗報之空額洋，一萬一千餘元。
- (十一) 十九年兩次冗報私吞之臨時雜費洋六千二百四十元。
- (十二) 編遣費(二十一年四月間)此一項以假名冗報，並刻未發，而歸私吞者四千三百五十八元。

(十三) 鈔現相折，十九二十年之中，發餉搭配鈔現，不按定章，每多發鈔少發現，並總分各局所拍賣電報費，及電話費收現解鈔，居子多半，統計此兩項私吞款洋，一萬五千七百餘元。

(十四) 過失罰金，總分局學生工數每因失職，及一切過錯，即行罰薪，有罰兩個月三個月者不等，至少者一個月，此一項全歸私吞，由民十六至二十二年年終，統計此項洋三千八百餘元。

(十五) 印花多扣，由二十年至二十二年十二月，其間每月多扣各分局此項洋一角五分尚多，計百數十餘元，三年之中，統共多扣洋五百餘元。

(十六) 刻扣沒收外分局被開除及請長假之多數人員欠發積壓薪餉，約計亦在三四千元。

(十七) 工頭工人汽路出差修工旅費，由民十六至二十一年五年間，汽路自出保商費後，即無此項，共刻扣私吞此款一千八百七十三四角。

(十八) 省府每月津貼四十元，及該局每月所收之譯電費數十元，二十三年中迄未宣佈作何開支，計洋二千餘元。

(十九) 積壓薪餉，法商生息，每月由發餉局領得後，積壓一月，待下一月者領得後，尙不能准時發給上一月份者。

(二十) 剽劫剝削各分局經常及臨時公雜費，近六年計洋九百七十餘元。

(二十一) 局長以下，至股長各公館之差役等，均頂補局中經常編制額內之工頭工人，並實領其餉。

以上爲陳增智等貪污之具體實跡，並將其各款說明列下：

(一) (私吃空額之簡略說明)，(民十六後季，每月吃空額一百三十四元，十七年前季，每月七八百元，同年後季，每月五六百元，十八年全季每月七八百元，十九年每月有五六百元時，亦有一千四百五十元時，以作戰期間爲最多，二十年每月七八百元，二十一年全季每月五六百元，二十二年前季，每月有二三

百者，亦有四五百，七八百者，後季則普通爲三百餘元。

(二) (侵吞截曠說明)，(由民十六至二十二年終，每月有被開除者，及請長假離局者，亦有病故死亡者，而其缺額，每遲半年，或一月，或十數日，始行添人遞補，七年之中，由少集多，零零合整，故其數量亦足可觀，迄未見有一次報上呈繳。

(三) (侵吞修工旅費，及工程雜支等說明)，(每次修工旅費，實際本來用過之人數爲三十，然而向上報時，則五十，以至羅支各款，更以支少而多報之伎倆，爲之舞弊，故修工二十二次，能浮報冗糜公幣一萬七千餘元。

(四) (盜賣材料之說明)，(平時與各分局，及每次修工工程處發材料時，多發八成，報十成爲之，再每次戰事結束後，報銷時不日退却急迫遺失電話等材料若干，即曰某地戰事緊急，裁設線路需要爲多，(本來實際需用與遺失者，不過爲毫厘之量，然而報上時，竟以擴大而

再不能擴大之額量，欺騙報表，(故能有多量浮餘出之貴重及著材料，完全購賣變價歸私，所有買此物之商號，及某某等縣分，除該局之出門條可証之外，再由各關係方面調查，自可詳明。

(五) (侵吞北伐戰役，增設隨軍學生經費說明)，(此則已在其事項本條內略加說明，不便贅叙。

(六) (侵吞北伐戰役增添之電信經費說明)，(原來共應組設三隊，除實際每隊僅添用三二人外，大多數均由經常額內舊有人員中所擴充，並均支原額薪餉，時有一年之久，故此項經費，多數以空額隱報歸私。

(七) (私吞北伐戰役冗報臨時經費說明)，(支少報多，甚至有絲毫未支而竟報銷極大之數量，此情甚多)。

(八) (侵吞報費津貼說明) (由民十六年，至二十二年，每月局中所留提之二成報費津貼，分三四個月陸續發放一次，每發少報多，假借各支款人員之收據，並偽造各員之印

章，甚至捏造假名，及其原有空額，一律報上支發此款，舞弊多年，由零集整，為數亦極可觀。

(九) (私吞十九年增添之隨軍學生經費說明) 此則與第五條事實之性質相同，故其經過實情亦與該項大同小異，未便再重重贅。

(十) (侵吞十九年增添之電信隊經費說明) 此則與第六條事實之性質相同，故其經過實情亦與該項大同小異，未便重贅。

(十一) (私吞十九年兩項元報之臨時雜費說明) 此則可參閱第七條便明。

(十二) (侵吞編遺費說明) 二十一年四月間編遺報上者，其收據花名冊內，列有之人名，多數係其捏造，(即平時之空額捏名，故所編遺者多為空額) 且其內中偶或有少數實在被編遺人員，但有其關係，及有相當勢力者，即行挑選發給，而普通無相當關係與勢力者，概被吞沒未曾發給，若將冊上之花名登報宣佈後，則要求補發此款之人，誠又不知有幾矣。

(十三) 十三與十四兩項業經於事項之本條內簡略載明，不再重叙。

(十四) (多扣印花說明) 在二十二年十二月份以前，每月發餉時，扣外縣各分局印花二角，嗣經多人反對後，於二十三年一月份，即減扣為一角，而二月份又減扣為五分，始知其原來每月扣二角者，其中實已多扣一角五分尚多也。

(十五) (刻扣沒收外縣分局被開除及請長假人員之欠發薪餉說明) 在二十二年以前，陳增榮充局長，張國鈞任會計時，往往外縣各分局有被開除之人員頗多，而其欠發未支領之項餉，悉被張國鈞沒收絲毫不予發給，縱有人來函或親身來領，必遭彼等之嚴厲叱責，或置函於不理。

(十六) (侵吞工頭工人汽路出差修工旅費津貼說明) 在本省南、北、西、各段汽路未出保商營之前，公家管理期間，凡各站之電話，及線路，有損壞或生瑕疵時，均歸各該就地附近之軍用電信分局工頭工人兼管修理，負其職責，故每發生毛

病出差修理，於是特定有發給汽路出差修工旅費(亦名津貼)之專章，但各分局工頭工人每次出差其報上峯，竟有迄未得一費者，亦有領到不符定章之少數者不等，據吾人調查所得，此項款洋，多被其前任會計張國鈞所私吃，為要明証此項，必須將其支發此款之流水底賬，並向上領發此款之各案文件調到，互相核對，(此款亦係隨餉發放，故餉單上亦有此項事實之批載，此指已明得者而言，但為証明究竟已否領發，必須以餉單為附帶條件之一)。

(十七) 省府每月津貼該局四十元，想來係津貼各服務辛勤人員，斷非津貼局長及會計人員，不過此為吾人之揣測，不敢妄自定論。

(十八) (積壓薪餉，法商生息說明) 每月由發餉局領得後，遲遲不能按時發餉者，據其會計方面負責人員頻語人曰，局長及其兄陳增榮挪借公款甚多，且會計方面之各人員，亦均有挪借者，故每月發餉遲遲遲發一月為多，例如下一月者則

得後，始能發放上一個月者。

(十九) (一) 刻剝創各分局經常臨時公雜費說明，(二) 例如各分局按定章每月一等分局應公雜費十五元，二等十元，三等七元，然而其中竟有數局八元者，不知為何等局級，且往往有奉令新開辦之分局，待數月後該分局因所在地無設立其分局之必要，即行奉令取消，而其間數月應之公雜費，被該總局會計方面扣一月者，或兩月者，類此情事滔滔有之，故多年累算，亦有可觀之數。

(二十) (一) 局長股長公館之差役頂名說明，(二) 陳培智公館之差役，有于鳳成者，而在局中頂補工人之名，捏為于鳳岐，再如差役吳鴻章，亦在局中頂工人之名，捏為吳鴻烈，如此頂名者，陳培智公館有六七人，再如股長趙炳公館所用之差役劉治漢，每月局中服務總計不及三日，長期在伊之公館聽差，然而竟領局工頭之餉，此何事體耶？以下係證明舉發之二十一項貪污，必須檢調之各種證據，並追查之方法

1. 為證明一二兩項，先由綏署調各年每月領餉文件，及領餉花名摺冊，次由該局調各年每月發餉單存根，及流水底賬，並與省銀行往來滙兌外縣各分局長匯卷賬，並職員簽到簿。學生工頭工人頂補簿，暨各介紹人保證書，及籍貫履歷，工作分派簿，局長手令指定條，一併調集齊全，相互較證，破綻自顯，贖實亦顯。

2. 為證明第三項，先由綏署調該局自十六年以後，歷年所報之(共二十三次)修工旅費，及工程雜支，報領款項全案文件，再由該局調來發此款之流水底賬，並派工工頭姓名，及分派工役人員人數簿，及各工頭工人等領款支付收據，並其局中每次修工派定實有人數姓名簿，一併調齊稽查，

3. 為證明第四項，先由警衛營調該局最近五年中携物出門憑證，再由該局調携物出門憑證存根，(存根上批有某商號，及某人携出某種電料，備載頗詳，)

根據此證，再向上書之某商號討要收受此電器材料之賬簿，詳為較查自明。

4. 為證明第五項，先由綏署調北伐戰役期間，(自十六後季，十七年前季，)請領臨時增添隨軍學生領餉文件，及花名冊摺，再由該局調發此項人員之發餉單存根，及流水底賬，學生頂補日期簿，介紹人保證書，籍貫履歷，分派某軍軍務簿，並局長手令指定條等，彙齊較驗。

5. 為證明第六項，先由綏署調北伐戰役期間，請領臨時增添之電信隊，領餉文件，及領餉花名冊摺，再由該局調支發此項領單存根，及流水底賬，隊長及工務人員入隊頂補日期簿，並介紹人保證書，籍貫履歷，並分派某軍軍務簿，局長手令指定條，一併調齊，查對便明。

6. 為證明第七項，先由綏署調領此項款項之全案文件，再由該局調開支此款之流水底賬，將此數種齊集後，再向與此款關

支發生關係之各人，及各方面，分別對質，定可明了。

7. 爲證明第八項，

調該局民十年以後各次支發此款之流水底賬，及發外縣分局餉單存根，（此款係隨餉發出，每次餉單內，批載有此款之事實，）再由綏遠調各次報銷之人員收據花名等冊，相互較查。

8. 爲證明第九、十、十一、三項，

先由綏遠調十九年間（前季，）請願關於此項洋之文件，並各案，及此項薪餉之花名摺冊，再由該局調此項發餉單存根，及流水底賬，學生頂補日期簿，介紹人保證書，籍貫履歷，並派某局某軍服務簿，局長手令指定條，分別再向開支雜費有關係之各個人與各方面對質則明。

9. 爲證明第十二項，

先由綏遠調此案全卷，再由該局調發此款流水底賬，職員學生工頭頂補日期簿，介紹人保證書，籍貫履歷，工作成績表，局長手

定令指條並二十二年、十一年，兩個月之發餉單存根，（因編造費，隨餉發出，故餉單上批有）登齊互對。

10 爲證明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四項，

檢查該局每月向各縣分局發餉餉單存根，及流水底賬，省銀行匯兌外縣各分局賬，並十九二十兩年份，各分局報話收據存根，及專收電報電話費之每日流水賬，並上解款項各案，調齊對証。

11 爲證明第十七十八兩項，

具函請示省府，究竟有無此項津貼，再調該局每月總分各局收入報話各費總表，並問該局此兩項作何開支，再調該局開支汽路修工津貼旅費等流水底賬，（此款亦係隨餉與各分局工頭工人發放，參閱各月餉單便明，）

12 爲證明第十九項，

先由發餉局查明何月何日批發，再調該局發各分局流水賬，及省銀行來往滙兌賬，不辯自明。

13 爲證明第二十項，

由該局數年中之餉單上，及流水

賬上，均可查出，（因雜費亦隨餉發，）

總之以上之各條各項。欲求澈底證明，勢須將該局多年中之發餉餉單存根，及開發各款之逐年流水底賬，省銀行往來滙兌賬，職員登簿，頂補簿，工作分派簿，携物出門憑証存根等，調到後，畢竟弄人對本案有把握光明偉大之成功與希望，當不至陷本案於黯淡失望之境。

綜上所列各段，即本案之尚未真實情形，基此定論，實爲貪污案之最複雜最龐大者，衝之以法，亦有如下列罪質之大，且其觸犯之多。

一、按普通刑法：

第一百七十五條，偽造變造，或湮滅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証據，或使用偽造變造証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四條，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三百五十七條，對於公務上或



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第三百五十六條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三百五十六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所有物者，）

二、按晉綏軍官兵盜賣軍用品懲辦條例：

第二條，盜賣公物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按晉綏軍官私吃空額，浮報名額，暫訂懲辦法：

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浮報百名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條，凡軍官犯有第一二三三條私吃空額，與浮報名額罪條，與其直屬長官通同作弊者一律同罪。

四、按陸海空軍刑法：

第三十八條第一款，剽劫軍餉五千元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並第三款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四十條，缺額不報，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三條，與商民通同作弊，於採買建築製造等費，扣取折扣者，按第四十一條各款處斷，（查本條第一款規定五千元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十四條，意圖侵吞公款，假造或塗改單據賬簿者，以浮報論。

第四十五條，意圖侵吞經費，浮報名額者，依左列各款處斷，第一款，浮報百名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第二款，浮報五十名以上百名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第三款，浮報十名以上五十名未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四款，浮報未滿十名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八條，盜賣械彈以外之軍用品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綜以上貪官徒輩等，所犯罪刑，合併執行，而以二十餘萬元貪污，當局倘能逼其交出每年之流水

賬簿，及餉單存根，並升補服務等工作表簿，暨一切証據，令檢委會徹底檢查，二十餘萬元之弊竇，自可顯然明見，水落石出，而貪官陳增智等之犯罪行為，按諸法條，已十足構成死刑，毫無疑義，縱當局敷衍有心，不專深究，即以檢委會已確定之剽劫報費津貼，及私吞個別薪餉等計洋六百餘元，以此論罪，亦已觸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三款之規定，應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而貪官等，亦在罪不容道。

最後對本案希望貴會予以援助者，一、請當局拘捕陳增智，及所有被告人等逼交証據！

二、監督檢察委員會嚴厲徹底檢查！

三、此案為民國以來山西最大之貪污，盡量聯絡本市各團體作實力援助！

四、此案倘不依法嚴懲，山西政治永無廉潔之一日，喚起各界民衆瞭解此案真象，請求當局迅速澈查嚴辦！

五、如當局對罪魁陳增智等，仍然不表極精制裁，即採最後斷然手段

直接行動！此上  
山西民衆監政運動會

### 梁靜菴致檢委會第一函

敬啓者，茲敝人有繼續供獻之意見數點，分別列後：

(一) 請檢明報費津貼，是何年何月何日報上，又係何年何月何日實在發放，按吾人確確所知，報上時爲二十二年九月間，(原案載明)實在發放之時爲同年十一月間，此點由各分局調查，自可明証，既然如此，則可明其先報後發，冊據，印章，全屬偽造，確無疑，此爲補請注意點一也；

(二) 工頭梁高斗，由興縣分局二十二年十二月間被開除出局，竟匪假藉此人之名額，每月由該局發薪餉洋十四元，直至二十二年九月十月間，經人發覺其黑幕後，始將梁高斗之名額另行更換，欲証此情，請由該局軍需處，按月調卷檢查，自可知吾人之所言屬實。此外尚有附帶之證明條件，例如報費津貼一款，二十二年十一月間發放，然而原冊上竟能將被開

除出局一年有餘之工頭梁高斗填列其上，且又假到圖章，以示冒充，明証其支項款項爲實，此爲請求注意檢核查核之點三也；

(三) 省府因該局代辦拍電，津貼各服務人員每月四十元，及該總分各局每月拍發商電津貼費四五十元，作何開支，迄未見其正式動用，悉數歸其會計人員私箱侵吞，僅此二項，數年之中，亦在四千元以上，此爲請求注

### 梁靜菴致檢委會第一二函

茲將本人對舉發軍電局舞弊案，向貴會請教之點列後：

- 1 軍電局拒絕交出証據，依貴會定章，應遵如何之步驟，方符明文所規定，並貴會作如何之感想。
- 2 貴會對於此案之進行，是否以消極敷衍之態度來應付，請誠表示。
- 3 容許我方有此很長時間(兩週爲多)偽造証據，貴會究竟根據什麼理

意之點三也；

(四) 昨午後(廿六日)六時四十五分該局材料股長裴相唐，及工務股長侯啓亨，協同庶務處服務之局員高竹軒及錄事×××將檔案存儲之庫房內所置格之文件木箱四個抬去，並將關於盜買電器材料携出之出門憑証存根十八本，及一切關係本案之確實証據毀燒，所有其騎縫號數，及取出之年月日並其原爲某商號前已將其抄錄下之紙單交貴會夾之賬簿內，僅此一項，價值亦在四萬元以上。此致  
檢察委員會

由，請盡量答復。

- 4 如本案對方偽造証據，詳備精密而不易查出真實，甚或因是而陷本案前途於不堪設想之境地，貴會委員諸君又作如何之感想，並應負如何之責任？
- 5 可否在最近，將本案之一切情形，及經過顛末，告諸報界，公佈社會，以求有力之援助。

6 今後我等對本案應持如何之態度，請公正指示。

### 張煥堂致檢委會函

敬陳者，茲以煥堂前在本省軍用電信局服務，因多年遭受局中之貪污弊徒等剝削刻扣，實無容忍之餘地，遂於去年冬脫離職務關係，當向會計股要求補還我在職時已被剝削贖報之各款，不唯遭其聲勢之拒絕，更且至於情勢極度破裂，故煥堂剝削之各款，要求補發終成幻望矣。憤慨之餘，伏思我晉省，丁此嚴倡廉潔之時，貪官等猶然不稍斂跡，竟而明目張胆，弁毛注紀，依舊公行舞弊，本省當局苦心孤詣嚴倡之廉潔政治，為彼輩毀棄無遺，殊使吾人隱憂浩嘆，竊想貴會委員諸君，負有實現廉潔政治之責，必能本諸當局依身之重，民衆企望之

### 張煥堂等致本會函

為貪官仗勢，檢委徇情，祇請出而監督，並祈轉呈當局秉公處理事。竊以我等前將軍用電信局局長陳增智及其貪污徒輩，多年所舞之弊費，就所知之証據確鑿者，計二十一宗，合計款洋二十餘萬元，於三月十八日向本省

股，及自身使命之大，定予依法查辦，不容貪輩玩職公令，庶幾廉潔政治可望實現。煥堂以至誠仰念之外，謹將弊徒等貪污之各端，概括陳之，刻扣薪餉私吃空額，侵吞津貼，剝削旅費，積壓餉項，法商生息，兼之盜賣需器材料，綜其額量是有二十餘萬元，就我所知之証據，亦有數萬元，倘貴會委員諸君能本職責之所在敢請公開示召，俾煥堂面陳其詳，並進以追求証據線索之策，藉資籌意，能否同意接收此案之處，至請迅速見示為荷。此致  
檢委會第一區檢查委員諸君

檢查委員會負責舉發，聲息播彰，頻誌全國各報，我等以為此案既經檢委會受理檢查，黑幕不難大白，就意檢委會放棄職責，苟徇私情，處理此案存心延宕，雖其間兩次赴軍電局檢閱証據，實則不過敷衍應答，故軍電局

敢以無有兩字搪塞為辭，所請者，檢委會竟亦順水推船，不再追究，並代貪官等膝跪舉發人，緩容攸久，使軍電局以藏出賬簿焚毀文卷之良機，相互通聲作套應付，陳增智遂乘機鑽竊多人偽造証據，致陷此案於延懸不決之狀態，貪官等反大肆誇，消遙法外，厥後經我等厲顏加催，檢委會迫不得已，僅由一件之一部分中，寥寥僅定數百元之贖，草率結束，上報當局，惟聞最近當局復批交檢委會澈查，足徵當局實現廉潔，具有決心，然檢委會弗體斯旨，前轍未移，玩然袖手靜觀不動，將來延時愈久，則真像愈非，素仰鈞會領導民衆，監督政治，與利除弊，不遺餘力，剷除貪污，昭有標的，人民表率當之無愧，茲請鈞會以民衆監政之立場，主張公道，即日派員向該署及檢委會分別嚴厲催催，務使其貪污劣跡，盡情畢露，使貪污官吏繩之以法，俾為黨國樹風聲，為山西創廉潔，為吾民除毒賊，則幸甚矣，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迅予轉請當局將陳增智及以下之貪污被告八趙炳等，全行依法看管，逼交証據以望

其贖實盡露，謹坐  
山西民衆監政運動會

張煥堂  
梁靜菴

## 編後記

這一期的本刊，是專爲山西軍用電信局局長陳增智舞弊案而編輯的。因爲這個案子發生已有相當時日，並且，據說檢委會已將檢察情形，呈報綏省兩署，所以我們只把有關此案進行上重要的文字，選擇發表，其餘一概從略了。

本期本刊內容，包括一篇論評，一篇紀實，四封信函，而第二篇文章——「陳增智貪污案紀實」中，末段所載之刑法律條，是此案告發人梁張二氏的意見，雖然我們不是法學家，不敢說是準確的，但是，陳氏舞弊之觸犯刑章，罪有應得，似乎已是鑿確不移的了。梁張二氏參考過「普通刑法」，參考過「晉綏軍官兵盜賣軍用品懲辦條例」，參考過「晉綏軍官私吃空額，浮報名額暫訂懲辦法」，還參考過「海陸空軍刑法」，不幸的陳局長，竟然是條條適用，真叫欲袒

護者，無從袒護。無法袒護呵！

此案之發生動機，雖係由於陳氏用人不當，假公濟私所激成，但是，這只是私生活方面的，若在促成廉潔上，那自另有其「爲公」的價值與意義，所以我們對於此案的告發人，是值得給予援助的。

在此案乍一發生的辰光，我們曾發表過一篇「驚人的貪污案！」——見本刊五卷三期——這後，我們又發表過一篇「許不至于此吧！」——見本刊五卷八期——所以在這特刊付印的時候，我們對本案的將來，除希望檢委會奉公檢察，依實陳報外，實在再無別話可說了。雖然外界對檢委會之辦理此案，也有不少謠言，但我們願意那些盡是謠言，因爲實際上，檢委會會給社會一個最雄辯的事實的。否則，若使謠言不幸而中，那麼，檢委會就不免徒擁虛名，不着實際，那不但使設立檢委會的當道諸公大失所望，並且檢委會，也難免尸位素餐之譏，而一般社會民衆對它——檢委會，也只好放下他們的信仰了。我想聰明的檢委諸君，定能聯想及此，而不自

擅弄權的吧。

復次，在梁氏致檢委會的信函中，曾提出幾點請教的質問，我們站在第三者的立場上，對這幾點請教實問，是表示相當同情的，我們不知道檢委會諸君，對梁氏的這幾點請教的質問，將作何種解答，但是，我們爲檢委會諸君着想，除了在事實上予以切實的證明外，這種解答，也就不難能了。

檢委會的使命和責任，是幫助當局促成奉公的廉潔，所以檢委諸君雖然不免「年事太青」，但因有省軍政最高當局作後盾，似乎檢察的工作，還不至毫無保障，換句話說：檢委曾在本省軍政當局信任之下，是有機會達到他的檢察的任務的，假如檢委諸君無循循私人的作用。

總之，如果檢委會不能達到它檢察的任務，或只在縣長區長身上發洩，而不能把這驚人的鉅案，予以犀利的解決，那並非我們掃檢委會諸君的興頭，實在儘可節省一些民脂民膏，關門大吉好了！檢委諸君，苟其勉之！

(編者)